

臺南市政府「晶廉獎」區公所組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主要承辦人	民政課 蘇乙泰
透明化措施/系統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官方 Line 群組 (下稱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
措施/系統簡介	安南區所轄幅員遼闊、調解業務日益繁重，為能在疫情之下提供非接觸式調解業務服務，且優化行政作業流程，於 110 年 3 月間設立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提供民眾上傳資料、線上諮詢與詢問案件進度等服務；另不定期透過群組宣導法律知識，讓民眾更深入瞭解調解之功能與特性。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6%)	1. 簡化行政流程、增加行政效率 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提供線上諮詢與上傳資料之便民服務，除能即時回應民眾疑問、免除補附調解所需相關文件往來奔波耗費時程，更可節省行政作業、增加行政效率，俾使調解業務順行，也因此安南區調委會在 110 年度調解件數 1,099 件中，調解成立件數首度突破千件(1,048 件)，成立率 95.35%為歷年最高，調解績效於疫情肆虐之下仍逆勢成長(如附件 1)。 2. 促進外部監督 民眾對於調解過程或作業程序如有不滿等情事，均得透過 1999、機關臉書等多元方式反映訴求，而後分案由政風或權責單位進一步瞭解處理、予以妥善回復，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以達促進外部監督之效果(如附件 2)。 3. 內控機制 已制訂「LA04 調解業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度持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評以及內部稽核作業，合理確保該內控制度得以有效運作，避免未製作調解書致調解無憑，影響兩造權益之風險情事發生(如附件 3)。 4. 降低調解業務之民怨風險 調解為紛爭解決的重要機制，但民眾通常不熟悉調解

	程序，或因涉入糾紛產生不耐煩等負面情緒，易對調解所需程序規定感到不便致諸多抱怨。有鑑於此，本所除了進行調解環境設備改善更新，使民眾能在具有流暢動線且更為舒適的空間參加調解程序外，也於調解室布置調解流程指引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並有同仁隨時協助民眾加入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官方 Line 群組，便利後續提供案件諮詢與服務，能夠疏處民眾疑慮、有效減少民怨(如附件 4)。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2%)	1. 資訊公開程度 民眾生活上息息相關的法律問題，如土地、婚姻、債務、繼承、車禍等糾紛，發生地、當事人在安南區者，都能到安南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格下載處，下載調解聲請書(如附件 5)，並加入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可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並掌握案件辦理情形。 2. 標準化作業程序完整公開且確實遵循 建立調解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公開於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格下載處，並依流程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6)。 3. 作業流程定期檢討修正 於 110 年 4 月起，每月召開委員分享會，針對調解案例分析、提出現行調解業務作業流程等相關討論事項，如需調整作業流程並將適時修正 (如附件 7)。
便捷、完整性及安全性(20%)	1. 開啟線上申辦、查詢處理進度等友善服務 民眾加入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後，可以透過群組線上聲請調解、上傳應補齊資料、瞭解案件目前辦況或提出變更調解日期等需求，若有任何問題同仁也可於線上協助處理，於民眾操作上均十分便利(如附件 8)。 2. 安全性之控管 該群組之相關資料內容，僅承辦人有權限讀取處理，民眾上傳資料下載完畢且經檢視無待解決事項後，並定期清除，以維護民眾資料之安全性(如附件 9)。
民眾使用情形(22%)	1. 民眾可取得完整易懂之資訊 於公所服務櫃檯、各調解室等處放置安南區調委會名片，民眾可於聲請調解，或是前來調解時掃描名片之 QR Code 或 ID 搜尋@926mmjbs，即可加入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提供民眾辦理調解業務更為便捷

	地流程(如附件 10)。 2. 多元服務使得民眾聲請調解更便利 製作調解須備文件宣導單，方便民眾查詢並瞭解各類案件應備資料，使調解過程更加順利；另協請其他單位開辦調解業務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服務，如在交通隊安南分隊設置調解案件網路聲請專用電腦、該分隊向民眾宣導調解資訊，並協助民眾於線上聲請調解(如附件 11)。 3. 有助民眾瞭解業務流程、促進民眾參與調解程序 遇有首次參加調解程序或不熟悉手機 Line 群組使用之民眾，調解室亦會有服務人員輔以業務流程海報說明，並設有加入官方 Line 群組教學步驟適時協助，目前群組內已有 256 位民眾參與互動服務(如附件 12)。
創新創意作為 (10%)	結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落實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設立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更發揮創意自製「調解宣傳影音－車禍篇」於 YouTube 上架、刊登本所臉書，以輕鬆活潑方式向民眾傳達調解應備文件流程，並加強推播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相關資訊，讓此項便民服務措施使更多民眾周知且獲益(如附件 13)。
相關附件	附件 1、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設立成果 附件 2、調解業務之外部監督管道與資料 附件 3、調解業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表單與流程 附件 4、調解硬體設備與業務流程之改善 附件 5、調解聲請書線上下載便民服務之公開資訊 附件 6、調解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完整公開資料 附件 7、每月召開委員分享會情形 附件 8、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使用情形 附件 9、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管理者權限 附件 10、安南區調委會名片 附件 11、製作調解須備文件宣導單等多元服務 附件 12、加入官方 Line 群組教學步驟與參加人數 附件 13、調解宣傳影音與機關臉書宣導資料
聯絡窗口	姓名：蘇乙泰、陳玟君 電話：(06)2567126#205、(06)2567126#121 Email：becca36@mail.tainan.gov.tw、wenjun@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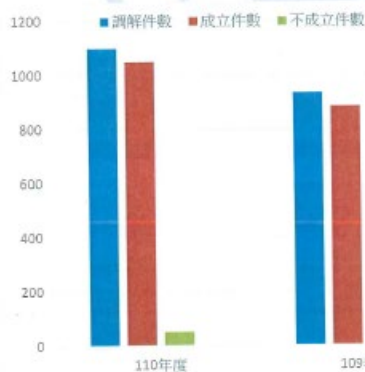
附件 1、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設立成果



調解業務概況與績效

本會自成立以來，調解件數逐年遞增，110 年度本區受理件數 1599 件，較去年**成長近百件**，110 年度調解件數 1099，成立件數 1048，**成立件數首度破千**，**成立率 95.35%**，**為歷年最高**，於疫情肆虐下，收件量及成立件數不降反升，逆勢成長！

年度	受理件數	調解件數	成立件數	不成立件數	成立率
110	1599	1099	1048	51	95.35%
109	1500	933	883	50	94.64%



**110 年度
成立率為歷年
最高:95.35%!**

附件 2、調解業務之外部監督管道- 1999 或電話反映事項與處理(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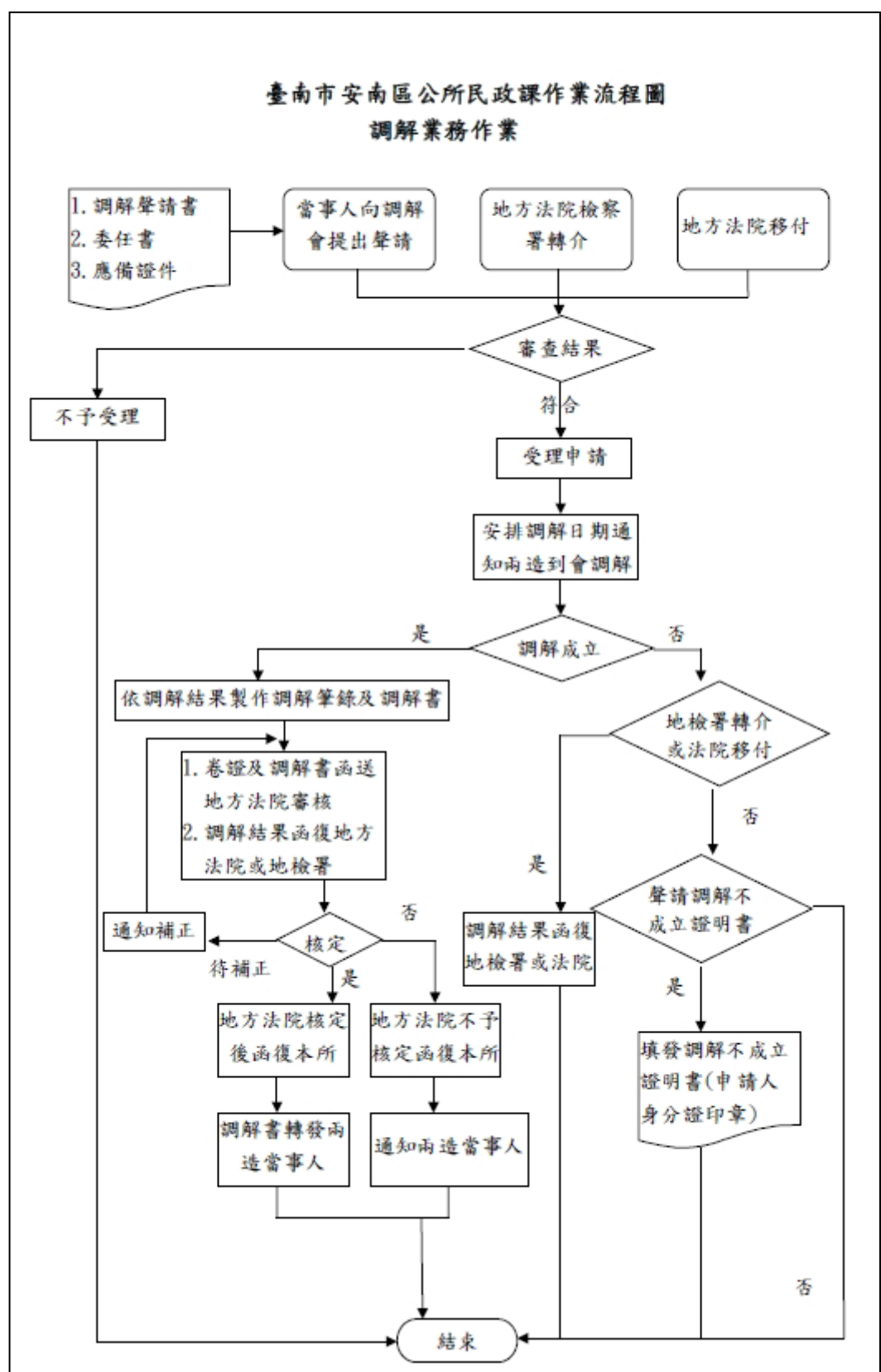
1999 案號	建議內容	承辦課室	處理情形
A-TB-2022-37XXX	民眾因車禍事故至安南區調委會調解，因對方可能沒有強制險，經調解委員要求民眾提供佐證，以利案件內容修改。民眾於隔日前往提供對方未投保強制險時，書記告知無法修改，需到法院再行處理，民眾也反應要取消該案的調解，重新立案，但調解委員會說明有案號了不能取消，只能到法院更改案件內容，因有沒有強制險的身份是法院認定。本案案件缺少強制險問題，以至於民眾敗訴。民眾要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應協助後續民眾訴願處理…	民政課	有關您反映本會受理 110 年刑調字第 09XX 號車禍案件相關陳情事項第一點，有關法院表示在調解案未送法院用印前皆可撤銷一事，本會於第一時間已向您表明，依據調解條例第 2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惟若兩造皆同意重新約定調解條件，本會將重新受理並安排調解時間…

反映日期	電話反映內容	承辦課室	處理情形
110 年 9 月 6 日	民眾反映至安南區調委會進行調解等待時間過長、又調解過程中民眾提出增加訴求於調解書上未果等情…	政風室	由政風室會請業管單位說明釐清民眾反映事項，並簽陳機關首長後以電話方式向民眾說明該案已調解成立、作成調解書並經法院核定，故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提起訴訟程序等妥善回應…

附件 3、調解業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程序說明表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民政課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A04
項目名稱	調解業務作業
承辦單位	民政課
作業流程說明	一、聲請調解 (一) 當事人填具調解聲請書及應備證件向調解會提出聲請。 (二) 調解會審查是否為調解會可受理案件及證件齊備後安排調解日期並通知兩造到會調解。 二、調解成立 (一) 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筆錄及調解書。 (二) 卷證及調解書函送地方法院審核。 (三) 地方法院核定後函覆調解會，調解會將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轉發兩造當事人。 三、調解不成立 (一) 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控制重點	一、調解成立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書並須於調解書製作完成 10 日內將卷證及調解書函送地方法院審核。 二、地方法院移付或地察署轉介之案件，無論是否調解成立，均須將調解結果函覆地方法院或地檢署。 三、案件結案時是否確實整卷。
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使用表單	一、調解聲請書 二、委任書

附件 3、調解業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流程圖



附件 3、調解業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結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控制作業 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民政課						
作業類別（項目）：調解業務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調解成立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書並須於調解書製作完成 10 日內將卷證及調解書函送地方法院審核。						
二、地方法院移付或地察署轉介之案件，無論是否調解成立，均須將調解結果函覆地方法院或地署。						
三、案件結案時是否確實整卷。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控制作業 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民政課						
作業類別（項目）：調解業務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調解成立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書並須於調解書製作完成 10 日內將卷證及調解書函送地方法院審核。	✓					110 年度 該控制作業 自評結果， 各項控制重 點均已落實
二、地方法院移付或地察署轉介之案件，無論是否調解成立，均須將調解結果函覆地方法院或地署。	✓					
三、案件結案時是否確實整卷。	✓					

附件 4、調解硬體設備與業務流程之改善



附件 4、調解硬體設備與業務流程之改善



調解室設備-2

調解室架設監視錄影器共十組



調解室架設監視錄影器共十組



調解室內裝設分離式冷氣



調解委員責任分區看板



設置律師免費諮詢法律扶助室



調解室消防安全設備



附件 4、調解硬體設備與業務流程之改善



附件 5、調解聲請書線上下載便民服務- 一般案件

annan.gov.tw/News.aspx?n=5783&sms=10339&Query=669a95f9-c22b-43ed-b3b4-47e4a98a9634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格下載

表格下載

以下檔案如為*.pdf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軟體，方可開覽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閱讀軟體，或以您

刊登日期	名稱
105-02-15	調解委任書
105-02-15	調解聲請書-一般案件
105-02-15	調解聲請書-車禍案件
105-02-15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
102-10-11	調解聲請書及委任書
102-10-11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圖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格下載

表格下載

調解聲請書-一般案件

相關檔案

調解聲請書-一般案件
ods(7.95 KB)

第五號用紙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	
收件編號：		案號：年 調字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對 造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 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請調查證據

此致 台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相對造人提出副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果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說明兩造爭執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
經第一審法院附錄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書，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附件 5、調解聲請書線上下載便民服務- 車禍案件

annan.gov.tw/News.aspx?n=5783&sms=10339&_Query=669a95f9-c22b-43ed-b3b4-47e4a98a9634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格下載

表格下載

以下檔案如為*.pdf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軟體，方可開覽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閱讀軟體，或以他

Q -

刊登日期	名稱
105-02-15	調解委任書
105-02-15	調解聲請書-一般案件
105-02-15	調解聲請書-車禍案件
105-02-15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
102-10-11	調解聲請書及委任書
102-10-11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圖

表格下載

調解聲請書-車禍案件

相關檔案

調解聲請書-車禍案件ods(8.47 KB)

第五號用紙

聲請調解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頁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連絡電話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對造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上當事人間 車禍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如下：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地點：

三、聲請人駕駛車種：☐機車 ☐自小客車 ☐其他： 車號：

四、對造人駕駛車種：☐機車 ☐自小客車 ☐其他： 車號：

五、肇事情形：☐體傷 ☐車損 ☐死亡(姓名)

六、兩造車禍糾紛請 貴調解委員會調解。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 案號如右：)

聲請調解證據

此致 台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聲請人認為無異。

聲請人：

附註：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應按對造人提出副本。
2.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5.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聲請調查證據之名稱、證人之姓名及住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
6. 提出聲請書，將標題之「筆錄」二字及末欄刪除。

附件 6、調解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公開資料

annan.gov.tw/News.aspx?n=5783&sms=10339&_Query=669a95f9-c22b-43ed-b3b4-47e4a98a9634



[首頁](#) > [便民服務](#) > [表格下載](#)

表格下載

以下檔案如為*.pdf格式，請先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軟體，方可閱覽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閱讀軟體](#)或以

Q -

刊登日期	名稱
105-02-15	調解委任書
105-02-15	調解聲請書-一般案件
105-02-15	調解聲請書-車禍案件
105-02-15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
102-10-11	調解聲請書及委任書
102-10-11	調解業務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調解業務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1.調解聲請書 2.委任書 3.應備證件 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聲請 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 地方法院移付 審查結果 不符合：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申請 安排調解日期通知兩造到會調解 調解成立：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筆錄及調解書 調解不成立：地檢署轉介或法院移付 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填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核定：地方法院核定後函復本所 通知兩造當事人 結案	15 日 10 日

※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應備證件

- 1.國民身分證、印章(如為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
- 2.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理出席並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3.委任書(如當事人委任他人代理出席)
- 4.車禍案件請附行車執照、車主身分證及印章、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轉介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鑑定意見書等
- 5.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收據、借據、房屋租賃契約書等)

※使用表格

- 1.委任書
- 2.聲請調解書

※作業注意事項

調解案件除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餘不受理

※承辦課室

民政課 電話 2567126#205

附件 7、每月召開委員分享會情形

◆事後加強-

一、每月委員分享會議-

自 110 年 4 月始，於每月召開委員分享會，將委員成功案例數據化，更具體了解調解成立與不成立背後的關鍵，集體討論分享，秘書並定期製作調解分享會紀錄供各委員參考。

時間	分享會狀況
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8、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使用情形

(一)便利

1. 設立本會專屬官方 line 群組:

可提供民眾詢問進度、上傳資料、詢問案件等，增加便利性，亦會不定期透過群組宣導法律知識，讓民眾更加了解調解功能與特性。

若民眾未帶證件或調解資料可及時加入群組

立即於調解會電腦中下載並列印出來

免除未帶證件來回奔波之苦



掃描 QR CODE 即可加入本會群組



可透過群組線上聲請案件或是
上傳須補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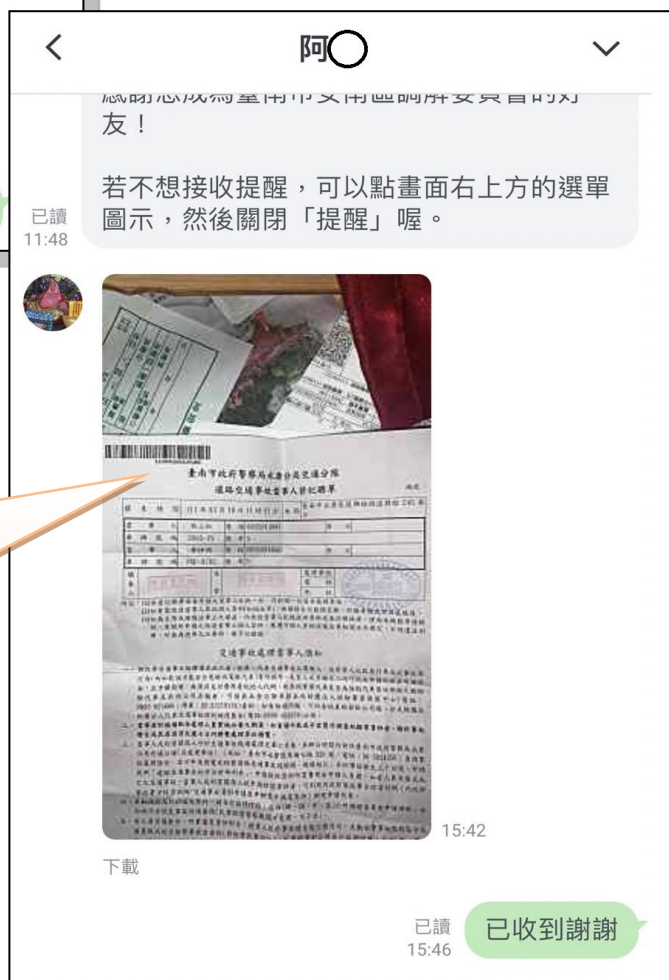
附件 8、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使用情形

民眾加入安南調解會 Line 後，另開單獨視窗對話可線上提問或進行補正資料等作業



民眾使用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提出變更調解日期之需求，由服務人員妥善處理及回應

民眾使用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上傳須補附之資料



附件 9、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之管理權限

LINE Business ID

姓名
蘇乙秦

電子郵件帳號
尚未設定

LINE
蘇乙秦

語言
繁體中文

我的帳號

刪除帳號

返回服務

蘇乙秦

帳號一覽

帳號 (1)

輸入帳號名稱

帳號名稱	好友	權限	方案
 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	258	管理員	輕用量

< 1 >

附件 10、安南區調委會名片



附件 11、製作調解須備文件宣導單並協請其他單位開辦調解服務

2. 製作調解須備文件宣導單：

製作調解須備文件宣導單，方便民眾查詢各案件應備之資料，以利民眾準備所需文件，使調解過程進行更加順利。

調解業務須備文件告知單

案件	須備文件
民事事件	當事人已滿 20 歲： 1. 交通事發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險卡 6.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須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須有當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副)本、印章)。 當事人未滿 20 歲： 1. 交通事發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險卡 6.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 7. 法定代理人如一方不能出席，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如兩方皆不能出席，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
商事事件	公司行號： 1. 交通事發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險卡 6. 公司登記證 7. 負責人身分證及(章)印 8. 公司章戳或會計戳 繼承人承繼： 1. 交通事發登記聯單 2. 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姓氏「當事人」、當事人戶口名簿、繼承人戶口名簿) 3.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4. 車主、車票、車牌 債務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車票、車牌、車牌 房屋租賃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租賃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租賃所有權狀 土地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土地所有權狀 3. 如有自來、分割等問題請先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 遺產糾紛： 1. 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姓氏「當事人」) 2. 被繼承人戶口名簿、繼承人戶口名簿 3. 遺產稅繳納證明或遺產證明、銀行提款簿(如有國外存款)

3. 交通隊安南分隊設置調解案件網路聲請專用電腦：

協助民眾辦理線上聲請調解，並請其協請宣導調解業務及調解案件網路聲請功能。

交通隊設置線上聲請調解專用電腦



交通隊協助民眾線上聲請調解



附件 11、調解業務須備文件告知單

調解業務須備文件告知單		
案件	須備齊文件	
車禍事件	當事人已滿 20 歲: 1.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6.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須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須有當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當事人未滿 20 歲: 1.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6.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 7. 法定代理人如一方不能出席，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如兩方皆不能出席，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
	公司行號: 1.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2.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車主若非本人須車主身分證、印章。 5.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6. 公司大小章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8.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過失致死案件: 1.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2. 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均列當事人)、當事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	
債務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本票、支票、借據。
房屋租賃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損鄰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糾紛	1. 當事人身分證、印章	2. 土地所有權狀
	3. 如有佔用、分割等問題請先至地政事務所聲請土地鑑界。	
遺產糾紛	1. 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均列當事人)。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 3. 遺產稅繳稅證明或免稅證明，並附遺產清冊(先向國稅局申報)。	

附件 12、加入安南區調委會官方 Line 群組教學步驟與群組互動人數

加入調解委員會官方 LINE 群組教學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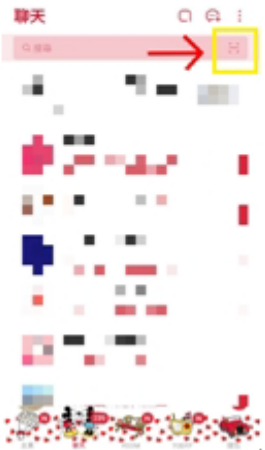
一、打開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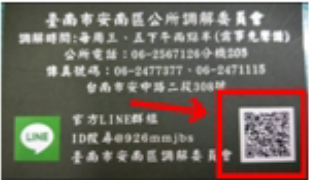
二、進入 LINE 畫面 點聊天



三、點選掃描



四、掃描名片 QR CODE



五、完成進入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群組



主頁



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
@926mmjbs

目標好友數 256 >

**目前已有 256 位民眾加入群組
且持續增加中**



首先進行「基本設定列表」中的初始設定吧！
還剩4個步驟 >

 群發訊息	 加入好友的歡迎訊息	 自動回應訊息	 AI自動回應訊息
 優惠券	 集點卡	 增加好友人數	 基本檔案
 圖文選單	 使用狀況	 最新資訊	 設定

附件 13、調解宣傳影音－車禍篇影片連結資料並置於公所臉書宣導情形
(<https://m.youtube.com/watch?v=tEn6aUnCrT4>)

